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2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李佳鴻

電話：7531445

電子信箱：s940937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信義國民中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1402623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（電子檔4個）（376470000A_1140262377_ATTACH1.pdf、
376470000A_1140262377_ATTACH2.pdf、376470000A_1140262377_ATTACH3.pdf、
376470000A_1140262377_ATTACH4.pdf）

主旨：訂定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
規定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彰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工程人員留任獎金發給作業
規定」條文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（本府人事處除外）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
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各科（含附件）、本府行政處法制科（含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（含
附件）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（含附件）

